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攀枝花学院拟对攀枝花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分为3个包。

采购包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采购包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园艺、生物工程);

采购包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土木工程、测绘工程和智能建造、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产品设计)。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包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采购包一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包二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园艺、生物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包三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土木工程、测绘工程和智能建造、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产品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一）服务内容

1、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专利申请事务，包括检索分析技术交底书、申请文件撰写，初审实审答复，申请费用和年费代缴等。

2、协助办理费用减免、专利资助、著录事项变更等事宜。

3、配合采购人要求，做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等数据，协助采购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台账。

5、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校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流程培训及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6、结合学校学科领域，协助开展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的申报及研究。

7、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学校相关学科在国内总体布局的知识产权数据挖掘与分析研究，并给出相关指导意见。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指派业务能力强的专利代理人担任采购人专利代理人，采购人有以下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专利代理人。

2、投标人及时处理采购人专利申请事务，一般应在收到采购人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后2周内完成专利撰写，在得到采购人对申请材料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利申请。

3、投标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等官方机构对于投标人所代理申请专利的反馈通知时（特指受理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专利证书），投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相关情况，并在收到相关文件3个工作日内将扫描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采购人，纸质文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集中送至采购人。

4、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投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处理相关专利事宜。

采购包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园艺、生物工程）

（一）服务内容

1、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专利申请事务，包括检索分析技术交底书、申请文件撰写，初审实审答复，申请费用和年费代缴等。

2、协助办理费用减免、专利资助、著录事项变更等事宜。

3、配合采购人要求，做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等数据，协助采购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台账。

5、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校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流程培训及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6、结合学校学科领域，协助开展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的申报及研究。

7、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学校相关学科在国内总体布局的知识产权数据挖掘与分析研究，并给出相关指导意见。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指派业务能力强的专利代理人担任采购人专利代理人，采购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专利代理人。

2、投标人及时处理采购人专利申请事务，一般应在收到采购人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后2周内完成专利撰写，在得到采购人对申请材料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利申请。

3、投标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等官方机构对于投标人所代理申请专利的反馈通知时（特指受理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专利证书），投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相关情况，并在收到相关文件3个工作日内将扫描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采购人，纸质文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集中送至采购人。

4、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投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处理相关专利事宜。

采购包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学科领域：土木工程、测绘工程和智能建造、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产品设计）

（一）服务内容

- 1、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专利申请事务，包括检索分析技术交底书、申请文件撰写，初审实审答复，申请费用和年费代缴等。
- 2、协助办理费用减免、专利资助、著录事项变更等事宜。
- 3、配合采购人要求，做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等数据，协助采购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台账。
- 5、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校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流程培训及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 6、结合学校学科领域，协助开展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的申报及研究。
- 7、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学校相关学科在国内总体布局的知识产权数据挖掘与分析研究，并给出相关指导意见。

（二）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指派业务能力强的专利代理人担任采购人专利代理人，采购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专利代理人。
- 2、投标人及时处理采购人专利申请事务，一般应在收到采购人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后2周内完成专利撰写，在得到采购人对申请材料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利申请。
- 3、投标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等官方机构对于投标人所代理申请专利的反馈通知时（特指受理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专利证书），投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相关情况，并在收到相关文件3个工作日内将扫描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采购人，纸质文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集中送至采购人。
- 4、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投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处理相关专利事宜。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专利申请费、年费等由中标人垫付。采购人在每年 10 月向中标人结付。

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续签前进行综合考评）。合同执行一年期满时，采购人将对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此项目要求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选一个采购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采购包的投标，若出现多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的情况，此投标人优先选择其中一个采购包成交，同时自动放弃其他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其他采购包则按序顺延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一旦选择便不可更改。

5.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不能高于各包最高限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6. 项目验收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项目所在地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

7.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